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344號

原　　告　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經調解，且兩造間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原告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第1項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842,500元（權利存續期間收入總數計算式：《原告主張之月薪200,000元+月提繳退休金9,000元+其他按月給付之收入2,800+2,000》×12月×5年+《中秋獎金2,000+生日禮金900》×5年=12,842,500元）。聲明第2項其中請求民國112年汽車費用未核銷餘額33,262元部分、聲明第3項請求工資309,911元，應合併計算，而聲明第2項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及其他按月給付之收入與聲明第1項之得受利益同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3,185,673元（計算式：12,842,500+33,262+309,911=13,185,673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5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彣

附錄：

勞動事件調解聲請費徵收標準表(新臺幣/元)		
分類	訴訟標的金額級距	聲請費
財產權	未滿新臺幣10萬元	免徵
	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	1,000
	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	2,000
	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	3,000
	1,000萬元以上	5,000
非財產權		免徵